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大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大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祥聖興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祥聖興業有限公司」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頗為嚴重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車禍發生後符合自首規定、犯後未否認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次要過失，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

被 告 張大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大棚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駕駛祥聖興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行經該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和平路；適有鍾承恩騎乘鍾耀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從對向行駛而至，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煞避不及，機車車頭撞及前
02 開貨車右側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髕骨骨折、左鼠蹊挫傷
03 併睪丸血腫、前胸擦挫傷、右大腿、右膝右小腿擦挫傷等傷
04 害。

05 二、案經鍾承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被告張大棚於警詢與偵查中均坦承過失傷害犯行。

09 (二)告訴人鍾承恩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述。

10 (三)此外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
11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診斷證明書與車籍資料各2份，以及初
12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3 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
14 案紀錄單各1份，及現場與車損相片16張、監視器擷圖畫面2
15 張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圖2張。

16 (四)被告左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鍾承恩未
17 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
18 理所113年11月1日高監鑑字第1133043782號函檢附屏澎區00
19 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
21 依卷附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所載，因報案人或勤務指揮
22 中心通報處理員警時，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堪認員警到場
23 時，並不知悉肇事者之年籍資料，而被告於警方到場時，有
24 留在現場，並當場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應係符合刑法第62
25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楊婉莉